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0.8万t/d，选址于一期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494.8m²。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2/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至胥家庄西河东岸。

中水回用规模0.39万t/d，回用于厂内冲洗和开发区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回用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用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相关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工程，新建D400-D500管网共计15.95km。本项目污水管网包括：昭阳工业区横泾河以及南污水管网、中和路、南官河路污水

管网、向阳路、城南路、单家路及红星中路污水管网、兴安路两侧污水管网、凝心路、红星南路污水管网、必存路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21]200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99.55 万元，其中次生污染处理配套的环保工程投资 2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验收对象为厂区二期扩建工程和兴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配套污水管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区域的工业废水和厂区内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的 0.8 万吨/日“预处理+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 池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高效混凝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设施，属于环保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工程，新建 D400-D500 管网共计 15.95km。本项目污水管网包括：昭阳工业区横泾河以及南污水管网、中和路、南官河路污水管网、向阳路、城南路、单家路及红星中路污水管网、兴安路两侧污水管网、凝心路、红星南路污水管网、必存路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预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单元以及污泥处理单元，其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及臭气浓度指标。针对这些恶臭污染物，项目采用全密闭加盖与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有效控制。项目配套建设了处理能力为 12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碱洗”组合工艺。经“生物滤池除臭+碱洗”组合工艺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专用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全厂废气均为加盖密闭及车间密闭收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格栅、曝气设备、泵房、引风机等各类机械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际产生的固体（液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栅渣、沉砂、污泥、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栅渣、沉砂以及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暂存于厂区储泥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雨淋措施。全厂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江苏淮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为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贮存于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内，其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本项目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设施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157378408C001C），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本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包含了二期工程相关排污许可事项。

2、应急预案的报备情况

由于厂区西侧二期新建 0.8 万 t/d 的污水处理站，厂区内环境风险源、应急装备及设施等发生变化，同时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上次备案相比发生变化，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JYWS-002），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预案备案号：321281-2023-70-L）。

3、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项目厂区边界外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在线监控设施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一期工程中建设在线监测房，在线监测房中均配备完整的在线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污水流量、pH 值、COD、TN、NH₃-N 及 TP 等指标。所有监测数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实时数据传输和监控。本项目依托一期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5、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本项目新设排气筒 1 个，雨水排放口及污水入河排放口均依托原有排放口进行改建。2020 年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审查意见（泰环排审[202

0]23 号)。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412-1438、(环)ZKTR-2504-0511、(环)ZKTR-2504-0581、(非)ZKTR-2504-0032)结果表明:

(一)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尾水中,pH、COD_{Cr}、BOD₅、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以及粪大肠菌群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的C标准限值。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6二级标准。厂界有组织排放的NH₃和H₂S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为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际产生的固体(液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栅渣、沉砂、污泥、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栅渣、沉砂以及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暂存于厂区储泥池,并采取相应的防雨淋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江苏淮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为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贮存于面积为10m²的危废暂存库内,其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本项目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情况

废水量排放量 $\leq 3321500\text{t/a}$ ，COD $\leq 166.08\text{t/a}$ ，氨氮 $\leq 49.82\text{t/a}$ ，总磷 $\leq 26.57\text{t/a}$ ，BOD₅ $\leq 1.66\text{t/a}$ ，悬浮物 $\leq 33.22\text{t/a}$ ，石油类 $\leq 3.3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3.32\text{t/a}$ ；H₂S $\leq 0.012\text{t/a}$ ，NH₃ $\leq 0.0044\text{t/a}$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H₂S的实际排放量为0.0004t/a，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leq 0.012\text{t/a}$ ），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中NH₃的实际排放量为0.08t/a，超过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leq 0.0044\text{t/a}$ ），未达到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3、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412-1438、（环）ZKTR-2504-0511、（环）ZKTR-2504-0581、（非）ZKTR-2504-0032）显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审批指标要求，其中废水量实际排放量为1430435t/a（审批指标 $\leq 3321500\text{t/a}$ ），COD实际排放量为61.51t/a（审批指标 $\leq 166.08\text{t/a}$ ），氨氮实际排放量10.27t/a（审批指标 $\leq 49.82\text{t/a}$ ），总磷实际排放量3.48t/a（审批指标 $\leq 26.57\text{t/a}$ ），BOD₅实际排放量0.23t/a（审批指标 $\leq 1.66\text{t/a}$ ），悬浮物实际排放量11.44t/a（审批指标 $\leq 33.22\text{t/a}$ ），石油类实际排放量0.37t/a（审批指标 $\leq 3.32\text{t/a}$ ），动植物油量实际排放0.51t/a（审批指标 $\leq 3.32\text{t/a}$ ）。

4、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与验收评判

除非主要污染物氨气排放总量微量超标外，其他排放总量达标。针对氨气排放总量微量超标问题，根据2018年6月18日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验收50多条常见问题问答中“34、环评和批复给的总量特别低，可能低好几个数量级，如0.000433t/a，验收过程中如何对待总量不能达标的情况？答：这属于总量批复的

问题，应由建设单位与总量批复部门沟通解决。”，该氨气微量超标问题已书面与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沟通。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待本次验收后进行回顾性评价专项。

五、验收结论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非主污染物氨气总量微量超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和2018年6月18日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验收50多条常见问题中问答结论，氨气污染物微量超标问题已经与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沟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并在验收后进行回顾性评价。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公示验收材料；

3、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最新规定，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各项规定，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标。

4、及时做好该项目的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验收组成员表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孙贞	洁源污水厂	总经理	13365210448	孙贞
	技术专家	陈军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副教授	18052606389	陈军
验收专家	技术专家	夏冬前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会长、教授	19952961057	夏冬前
	环评单位	孙和嘉	江苏盛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01423098	孙和嘉
验收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唯宁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349818	王唯宁
	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任琴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99417339	任琴
	工程设计单位	李青	环保设计		18351555590	李青
	工程设计单位	潘斌	维发公司	副经理	13852686821	潘斌
	运维单位	王书忠	楚峰环境	厂长	18361836844	王书忠